

和谐社会建构与城市农民工的住房

李斌 李丽

（中南大学社会学系，中国长沙，410083）

摘要 和谐社会构建的关键是社会公正基础上的群体关系，而群体关系主要是一种利益分配关系。中国农民工长期工作在城市，从事各种职业，其技术水平也高低不同。但是，他们的居住条件却惊人类似：他们人均居住面积不足4平方米，住房设施简陋、环境差，同质性强，其居住模式以集体居住为主，居住伙伴多为同伴民工，家庭形式居住的农民工只占23.3%。尽管居住上处于绝对剥夺状态，农民工对自己的居住条件仍然表现出中度的满意水平。这其中的原因主要是他们选择的参照群体为同类民工，而且他们认同当前的市场分配逻辑。但是当结果公平分配原则被他们更多认知的时候，他们的相对剥夺感会极大提升，由此产生的后果会对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巨大挑战。

关键词 和谐社会；公平；农民工；住房；剥夺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一、和谐社会的内涵

毕达哥拉斯曾对议事厅的官员说，“一定要公正。不公正，就破坏了秩序，破坏了和谐，这是最大的恶。”这以后的西方思想家对公正与和谐的理解，基本上沿着这个思路进行的。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卢梭等政治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契约”，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经济和谐”到新自由主义思想家格林的“政治和谐”以及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始终贯穿着对和谐社会理论的种种构想以及实现途径的设计。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在中国构建和谐社会。这一目标一经提出，即刻引起巨大反响。学者们纷纷从不同角度论述和谐社会的定义、特征、条件、操作规范等^①。如李小科从西方政治哲学的角度论述了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萧灼基指出和谐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陈光金和吴忠民则论述了和谐社会的基础是社会公正；朱力强调“和谐社会”实际上是一种整体性思考问题的观点；陆学艺主要强调协调好社会阶层关系；青连斌突出了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李培林、李连仲强调科学发展观；孙立平强调必须走出失衡和断裂；李强则认为实现科学有序的社会流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景天魁发现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建立利益协调机制是和谐社会的本质；丁元竹认为政府转变职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谢立中指出构建和谐社会不能单纯依赖市场机制；郑秉文强调了社保制度的重要性；邓志伟则从阶级、阶层关系、城乡结构、社会组织的作用、制度创新和社会管理的作用等多方面论述和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4BSH019）

作者简介：李斌，男，湖南武冈人，中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清华大学社会学博士。研究方向：城乡住房与社会分层；社会政策。

^① 有关本文列举的学者的研究，请参见“中国社会学网”有关和谐社会构建方面的专题论文。
<http://www.sociology.cass.net.cn/>

谐社会的构建；郑杭生就和谐社会的构建与社会学的使命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述，他指出中国社会学必须适应时代的要求，在理论研究和具体运用上不断开拓新的空间、探索新的途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就什么是和谐社会，中国理论界大致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是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是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和健全的社会，是稳定有序的社会。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是一个能够不断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一个消灭了剥削、消除了两极分化，人们能够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等相处、民主协商、自由发展的社会；一个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就和谐社会建设的标准来说，朱力总结出四个：（1）社会的管理控制体系能够充分发挥作用；（2）文化中的核心价值观念有凝聚力；（3）不同利益群体的需要能得到满足；（4）社会成员具有流动的途径。而和谐社会的运作机制则有六个：（1）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2）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3）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4）有效的社会控制机制；（5）敏感的社会预警机制；以及（6）有效的矛盾疏导机制。

笔者认为，尽管建构和谐社会涉及多方面内容，但是社会公正基础上的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人们对各种利益关系的理性认知却是核心内容。然而，当前学术界形成的基本共识是，我国社会结构中最不和谐的是城乡二元结构，受损最严重的群体是农民群体，其中也包括农民工群体¹（李强，2000：5-19），越来越多的农民特别是在城市里工作的农民工正逐步体验到绝对剥夺和相对剥夺。鉴于居住状态在社会分层结构中的地位越来越显著²（李斌，2004），并且人们的居住状态既是市场分配逻辑的结果，同时也是结果（底线）公平原则运行的体现，本文选择农民工在城市里的住房作为研究契机，以此解读利益群体之间关系的和谐状况以及人们对此的认知程度。

二、研究对象及假设

中国城市住房制度具有特别强的分割性，每一种制度都硬性地将某一部分人排斥在外，使受排斥者处于不利地位³（李斌，2002）。过去20多年，中国城市在住房改革过程中推出了许多改革模式。如（1）从“提租补贴”入手，建立住房基金，促进居民个人买房、建房的模式；（2）以优惠价出售旧公房入手，建立住宅基金，促进提租，发展个人建房模式；（3）从新增量的住房制度改革入手，通过推行新建公房和向个人出售和“新房新租”，带动现存量的住房制度改革；（4）小步提租、无补贴思路；（5）“以息抵租”模式。根据住宅的价值和使用状况由住户向产权单位缴纳抵押金，用抵押金的利息冲抵房租；（6）“小补提租，双向负担，新建住宅资金统筹”的思路；（7）现有住房的“小步渐进”式改革与新增住房的“大步就位”式改革相结合的思路，对旧、新住房分别对待。⁴（张泓铭等，1998：179-180）所有这些改革措施没有一项涉及到在城市工作的数以亿计的农民工的住房问题，农民工的住房被排斥在中国城市住房体系以外。

本研究选择的调查地点是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重工业基地。改革开放以来，宁波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显示出巨大的活力和潜力，成为国内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随着社会经济进一步快速发展，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快速发展，宁波吸引了大量的外来民工。2003年末，该市外来人口已达170余万，外来农民工在140万左

右^①。

吴维平、王汉生曾经对上海和北京的农民工的住房作过研究，他们的研究发现农民工在城市住房的主要类型为租赁房、工棚和单位宿舍三类^②（吴维平、王汉生，2002：92-110）。遵循这一研究结论，本研究也选择了这三类房的农民工作为研究对象，调查中发现这三类住房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农民工在城市住房的全貌。有人曾对宁波市 61 家企事业单位 200 名农民工的住房作过简单调查，他们发现单位给农民工解决住房和农民工自己租房的分别占到 51.30% 和 32.17%^③，而单位解决住房最多的形式主要是单位宿舍和工地上的工棚（又称“活动房”）。本研究在这三类房的农民工中分别随机选择了 20 名，一共 60 名。这些调查对象的属性为：男性 37 名，女性 23 名；40 名已经结婚，20 名未婚；年龄在 18-24 岁之间的有 16 名，25-34 岁之间的 28 名，35-44 岁之间的 15 名，45 岁以上的 1 名；建筑业从业者 20 名，服务业从业者 19 名，私有企业从业者 19 名，零售业 2 名；小学文化程度的 7 名，初中文化程度的 46 名，高中 7 名；他们分别来自安徽（16 名），贵州（4 名），河南（3 名），湖北（7 名），湖南（11 名），江苏（1 名），江西（4 名）山东（1 名），四川（5 名），浙江（8 名）。因此可以认为，笔者基本可以从上述属性推断当今农民工总体特征。

论文提出的基本假设是：（1）与城市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相一致，农民工的住房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一个改善过程；（2）与早期的农民工比较，后继的农民工越来越注重自己在城市里的居住条件的改进；（3）农民工认同城市住房体系，其相对剥夺感弱；（4）与社会分化的整体状况相一致，农民工群体内部其住房条件有较大程度的分化现象。

三、农民工住房现状及满意度

（一）农民工住房现状

1、城市农民工人均住房面积多年维持在不足 4 平方米的水准

尽管中国城市居民的住房条件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得到大幅度改善，全国城市人均住房面积增长迅速：1978 年为 3.6 平方米，1980 年为 3.9 平方米，1985 年为 5.2 平方米，1990 年为 6.7 平方米，1995 年为 8.1 平方米，1999 年为 9.8 平方米，2000 年为 10.3 平方米，2001 年为 15.5 平方米，2002 年达到 20.4 平方米。^④ 2003 年底宁波市居民的住房使用面积已经达到 22.54 平方米。该市已经将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低于 11 平方米的家庭全部纳入了住房保障系统，计划要达到人均 12 平方米的最低标准。^④ 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尽管居住在自租房内的农民工其居住条件相对好于单位宿舍，而居住在单位宿舍的农民工相对好于工棚里的农民工，但是农民工的住房在过去 5 年内始终维持在接近甚至低于生存标准的水平，人均住房面积一直维持在很低的水准（见表 1）。

表 1：2000-2004 年宁波市农民工住房种类及人均面积变化情况 单位：平方米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工棚	3.00	2.53	2.39	2.63	2.63

^① 中国宁波网 2004.3.20。

^② 民工生活数据.宁波日报 2004.7.29.B3

^③ 据《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④ http://www.nblide.com.cn/new_c21ningbo/news/int.asp?id=9653

单位宿舍	4.14	3.40	2.67	3.19	3.04
自租房	6.30	5.42	4.79	6.18	5.47
总人均住房面积	3.80	3.88	3.78	3.82	3.72
标准差	2.32	2.59	2.22	2.21	2.44
标准差系数	0.369	0.343	0.319	0.309	0.309

另外，据2000年3-4月武汉科技大学和武汉市房地产交易互换中心对武汉市778户外来人员的住房需求状况进行了调查，发现只有2.05%的家庭承租较大面积的住房（80平方米以上），24.15%的家庭是住房营业用房和在一起而难以计算居住面积，其余73.8%的家庭住房面积仅仅在5-35平方米之间，大部分农民工家庭的住房承租在地下层5平方米的房间内。⁶（路金勤、皮东山，2001：10-11）可以推断，农民工在全国各大城市的人均住房面积有一致的倾向，即人均住房面积很少。

2、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工的住房设施简陋、环境差

截至到2004年夏天，宁波市区居民的住房配套率高达98.75%。^①而农民工的住房设施不齐全、住房环境极差。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他们的房间内卫生设备缺乏，共用自来水龙头、厕所、淋浴，这些“公用设施”在使用高峰时段就拥挤甚至出现混乱不堪的局面。建筑工地的民工以及住在单位宿舍的民工不被允许单独开火做饭，他们只准吃食堂。农民工房间内桌子、椅子多是他们捡废旧木材自制而成。房间内很少有衣柜，衣服等日常用品只能随处堆放。农民工居住的工棚、自租房和宿舍周围环境很差，脏、乱、噪音污染严重、缺少绿化，无物业管理，居室内更谈不上装修。与此相比，2004年宁波市区居民住房装修率已达90%，整洁、绿化面积逐渐增加、物业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不过，调查中我们还是发现另一个现象：2000年有70%，2001年有78%，2002年达93.3%的农民工住房内没有床。农民工主要在地上铺木板做床，或者利用废旧木料自制成“床”。到2003年则有96.7%，2004年达98.3%的农民工住房内配置有床，这些床大多是上、下铺位，看上去很新。被调查的农民工反映宁波市政府曾经于2002年底对农民工的住房条件作出了一些规定，其中硬性要求雇主必须为每位民工配备有床。

3、农民工住房条件同质性强

中国城市住房市场化改革所造成的结果的一个非常重要特点就是城镇居民之间的住房利益分化现象突出（李斌，2004）。与城镇居民住房分化突出的现象相反，农民工在城市的住房表现出异常的同质性。无论从年龄、性别还是职业的纬度对2000年至2004年的宁波市农民工的住房面积平均数进行F检验，F值均没有达到显著水平。^②这说明，城市农民工的住房没有分化现象，不同性质的农民工消费着大体一致的住房。

^① 宁波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2004年市区居民居住情况”，www.nbdc.net.cn.

^② 对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的人均住房面积进行F检验，（1）年龄变量，F值分别为：2.546、1.762、1.970、1.974和3.291；（2）性别变量，F值分别为：3.785、0.578、1.459、1.290和2.549；（3）职业变量，F值分别为：1.564、2.321、1.876、2.321和2.564。

（二）农民工的居住模式

研究农民工的居住伙伴类别及其变化一方面可以推测农民工群体内部结构的变迁，另一方面也可以解读农民工正常生活被剥夺的程度。李强指出，在未来几十年里，在农民工的居住模式中，分居的家庭模式会是我国农民家庭的一种主要模式。他把农民工的家庭模式细分为单身子女外出型，兄弟姊妹外出型，夫妻分居型，夫妻子女分居型以及全家外出型⁷（李强，2004：161-179）。这说明从家庭生活的角度分析，农民工处于绝对剥夺状态，当然这种结果是农民工主动选择的。不过，表2的数据显示，以家庭形式居住的农民工所占的比例处于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16.7%上升到2004年的23.3%。这暗示着全家外出型模式有可能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居住模式。当然，在目前状态下，农民工主要的居住方式还是与其他“打工者”集体居住，其比例在2000年为35%，到2004年发展到58.3%。

表2 农民工居住伙伴的种类、百分比及其变迁

农民工的居住伙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配偶孩子	16.7	18.3	20	23.3	23.3
自己1人	1.7	5.0	3.3	1.7	0
打工的老乡	15.0	13.3	15	16.7	16.7
打工的亲戚	0	0	1.7	1.7	1.7
外地打工者	35.0	43.3	53.3	56.7	58.3
无效样本	31.7	20.0	6.7	0	0

（三）农民工对住房的满意度

学界对满意度的测量大多数沿着两条路径进行，一是根据多重差异理论，认为一个人对自己生活的满意度取决于他在心理上对几个不同差距的信息的总结。这些差距是个人认为自己目前所具有的与他的期望之间的差距。这些期望取决于：（1）有关他人具有的；（2）过去拥有过的；（3）现在希望得到的；（4）预期将来得到的；（5）值得得到的；（6）认为自己需要的等六个因素。通过测量这些差距来获得个人生活满意度的信息。这一方法多用于测量某一生活领域的满意度。二是根据社会心理影响的观点，认为个人生活满意度与诸多社会心理因素有直接关联。如压力、抑郁、他人支持、内控（相信个人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外控（意识到的被别人所控制和意识到的被机遇所控制等）、角色成就和生活质量等⁸（陈世平、乐国安，200：664）。

尽管农民工住房的绝对条件差，但是他们对自己在城市的住房的满意度水平并不很低，甚至还接近满意水平的3分^①（见表3）。这种现象与马尔特·鲁布克（Malte Lübker）的研究相左，他认为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国家，或者说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国家，有90%以上的人体验到了因为全球化而出现的巨大不平等，并由此产生了很强的相对剥夺感，有很高程度的不满意⁹（Malte Lübker，2004:91-128）。但是中国城市里的农民工尽管有可能遭受

^① 论文在统计量化处理上作如下假定：很不满意计分为1，不满意计分为2，满意计分为3，较满意计分为4，很满意计分为5。

着绝对剥夺，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并不是很强。

由于相对剥夺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所选取的参照群体，参照群体不同产生的相对剥夺感就会不同。通常状况下，一个人如果与比自己境况好一些的人比较容易产生不满意感；而与比自己境况差的人比较则会产生满意感；跟自己境况差不多的人比较则会表现出中度的满意水平。因此，可以推断中国城市里的农民工的比较基准是与他们的同类群工，他们没有将参照群体位移到城市居民。本研究的实证结果证实了这一判断（见表3）。

表3 农民工就自己在城市里的住房所选择的比较对象及其满意水平

年份	比较对象	农民工选择的比较对象及其居住满意度水平			
		样本数	样本数合计	满意度分数	标准差
2000年	家乡没有出来的人	20	41	2.61	0.586
	其他打工者	20			
	城市居民	1			
2001年	家乡没有出来的人	4	48	2.58	0.539
	其他打工者	44			
2002年	家乡没有出来的人	2	56	2.46	0.503
	其他打工者	54			
2003年	其他打工者	56	56	2.53	0.791
2004年	其他打工者	60	60	2.40	0.527

表3的数据显示，农民工选择的参照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主要集中于自己的同类群体，他们中几乎没有人选择城市居民作为参照群体（仅仅在2000年有1位）。由于整个农民工群体的住房条件都很差，因此他们对自身的住房条件总体上还是表现出一般水准的满意度。

四、讨论

中国的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群体。（1）数量巨大。目前我国农民工大概超过1.8亿。（2）他们在城市里呆的时间长。一般超过1年，有的超过10年。（3）身份不明晰。无论他们自己还是整个社会并不认为他们归属于城市，他们常常被称为城市中的“边缘人”（李强，2004：2）。（4）职业分化明显，他们在城市里从事多种多样的职业。（5）职业技术水平存在分化现象。他们中不少人成了企业的中层干部，是名副其实的高级“白领”。据浙江有关部门抽样调查，在农民工的工作岗位中，技术人员占14.8%，中层管理人员占10.1%。^①（6）新生的社会结构阶层。李强认为农民工属于第三元群体，它的本质在于它与农村居民相比是一个占有一定城市资源的群体，它与城市居民相比又是一个仅占有十分有限城市资源的群体，是被排斥在正式的城市居民之外的非正式城市群体（李强，2004：5）。

鉴于中国城乡之间结构性限制，城市里的农民工尽管在多方面存在分化现象，但是他们在占有关键性城市资源——住房资源方面，表现出高度的同质性：农民工群体作为整体被排斥在中国城市住房体系以外。排斥的结果是农民工长期居住在狭窄、设施简陋、安全得不到保证的住房里。有学者在分析农民工时曾经提出了一个新的分析概念——“多阶剥夺”，这

^① 数据资料来源于：http://www.agri.gov.cn/jjps/t20050913_457981.htm

个概念是指一个人或群体在他的生命周期中，受到的前后相继的、多次的和累加的剥夺现象。农民工所受到的剥夺并不是一次完成的，农民工在城市里受到压低工资的雇主的剥夺，由于过度劳累，他的劳动透支、生活环境、居住条件太差，以致留下残疾，到了他年龄较大，无法胜任工作时，雇主就将他解雇。于是，他由于没有医疗、养老保障，在社会上再次受到剥夺（李强，2004：240-273）。本研究证实了农民工遭受绝对剥夺的事实，同时证伪了本研究提出的所有研究假设。即（1）农民工的住房始终没有一个改善过程；（2）与早期的农民工比较，后继的农民工不能够注重自己在城市里的居住条件的改进；（3）农民工不认同城市住房体系，城市住房体系始终排斥他们，其相对剥夺感弱主要是因为其选择的参照群体为同类群体所致；（4）与社会分化的整体状况极不一致，农民工群体内部其住房条件保持着极大的同质性。

马尔特·鲁布克（Malte Lübker）认为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国家有90%以上的人表现出很高程度的不满意（Malte Lübker，2004:91-128）。但是中国的农民工的住房尽管处于绝对剥夺状态——人均居住面积不足4平方米，他们所表现出的不满意感并不是很高，甚至还接近满意水平。尽管这种结果主要是农民工选择的同类参照群体所致，但是一旦农民工将参照群体转移到城市居民，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就会上升，不满意的情绪就会加大。如果这样，数目巨大的农民工的不满情绪就一定会给和谐社会的建设构成巨大威胁。其实，在住房以外的其他方面，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的冲突早就出现了，根据1994-1996年在北京、上海、武汉的调查，外来务工人员中有63%的感觉到城里人的歧视，并由此出现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之间的斗殴现象¹⁰（凌月，1997）。

市场体系被视为依据个人的成功水平而设计的公平分配成果的机制（Malte Lübker，2004:91-128）。在这一机制中，不同收入意味着个人之间努力和能力的不同。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绝大部分农民工认同并遵循这一市场逻辑。他们认为只要努力就会有希望，就会给家人带来幸福。他们目前收入低是因为自己的能力和努力不够的结果。所以，农民工表现出的不满主要在城市居民对他们的歧视上，而没有对社会的分配原则产生根本性质疑。尽管如此，与市场逻辑相左的结果公平原则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学者们的认同，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享受社会进步成果的权利。故此，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社会人为设置的障碍、个人缺乏能力和机会的原因。他们指出，人们之所以在市场上失败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他们本人的原因，而是因为社会体制不公平以及其他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创造的社会屏蔽，而使他们很难获得成功的途径和机会。一旦这样一种观念被农民工所看重，他们的相对剥夺感就会很强。另外，斯科特也认为造反实质上是消费者而不是生产者的造反¹¹（斯科特，2001：13）。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全家长期“寄居”城市（在本研究中是23.3%）。可以预计，农民工的第二代自然会将参照群体转移到城市居民，他们在认同市场逻辑的同时会更多地考虑结果公平原则，会以消费者的角色对社会产生抗议。为了应对即将来临的因“极端不满”而可能爆发的危机，不使和谐社会的目标化为乌有，政府在健全市场逻辑的同时，一定要关注基本层面的结果公正原则，不使农民工与城市市民在居住方面产生的差距太大。

参考文献：

- ¹ 李强，当前中国社会的四个利益群体，《学术界》，2000年第3期。
- ² 李斌，《住房利益分化与社会分层机制变迁》，中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³ 李斌，中国住房改革制度的分割性，《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2期。
- ⁴ 张泓铭等：《住宅经济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⁵ 吴维平、王汉生，寄居大都市：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⁶ 路金勤、皮东山，城市外来人员住房政策研究——据武汉的典型调查，《中外房地产导报》，2001年第19期。

⁷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⁸ 陈世平、乐国安：城市居民生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心理科学》，2001年第24卷第6期。

⁹ Malte Lübker, Globalization and perceptions of social inequality,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2004:143, 1/2; pg. 91-128.

¹⁰ 凌月，冲突与宽容，《中国青年报》，1997年1月18日。

¹¹ (美)斯科特 (Scott, J.C.),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Housing of Urban Migrant Workers

Libin Lili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outh Central University, China, 410083)

Abstract: This thesis finds that the crux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harmoniz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which bases on the social justice, and the key point is dealing with interest distributed among groups. The Urban Migrant Workers who have worked in China Cities for a long time, engaged many kinds of jobs, and held different technical level, have been housed resembingly. They each have only occupied less than 4 square meters, and their housing conditions are simple, crude and in homogeneity. Their main housing mode is collective housing, and their housing partners are some other peasant workers. The peasant workers who are habited in family only account for 23.3%. Despite for their absolutely being deprived of in housing, the peasant workers' satisfaction level is medium, since they select the partners as reference groups, furthermore they identify with the logic of marketing distributing systems. The author reminds that when the result justice distributing principles are more cognized by Urban Migrant workers, their relative deprivation sense will be increasing greatly, the outcomes which accompany will produce a big challeng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Social Justice; Urban Migrant Workers; housing; deprivation